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林梅女士独立董事职务，增补刘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原告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关于免去林梅女士独立董事职务，增补刘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及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行为，违反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将免职和增补议案合并表决，剥夺了股东的表决权等理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详见公司临-2016-20号公告）。

2017年5月，江阴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驳回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临-2017-25号公告）。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因不服江阴市人民法院2017年5月2日作出的（2016）苏0281民初9743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上诉请求：撤销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0281民初9743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江阴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或者查清事实依法改判（详见公司临-2017-2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本院认为：一、2016年5月20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林梅议案》存在决议内容和表达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属于可撤销的瑕疵决议。

二、基于异议股东盛景公司对同类议案的实际投票行为以及四环公司已召开新的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事实，诉争的有瑕疵的《林梅议案》不再有撤销的必要。

综上所述，盛景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

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盛景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判决书，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